

小兴安岭的红松

在外上学时,初次听到“伊春是红松的故乡”还不以为然,以为凡是林区都会有红松。后来听一个从大兴安岭来的同学说,他们那里就没有红松,这才觉得称奇起来。想想看,那么大的林区竟然会有红松?就为家乡的红松骄傲起来,而且听说建国初期,建人民大会堂用的柱子就是家乡小兴安岭的红松。

小时候身为伊春人对红松这种树种是再熟悉不过了,那时候家家户户用的烧柴都可着又顺溜又好劈又好烧的红松用。谁家结婚打炕琴打箱柜也用红松板子做,木纹既好看又经久耐用。物以稀为贵,也可能是红松太多了,满山遍岭都是,家乡林区人并没有拿红松当个珍贵树种,甚至都没有黄菠萝、水曲柳珍贵。林业局一到冬天生产季节,轰轰隆隆用原条车(先是解放车,后来是进口的一种大红车头的家伙)往山下贮木场拉的,就是一车一车装载得像山一样高的红松树,卸在贮木场上,工人再用电锯(先要是油锯),把长三四十米,直径四五十厘米的红松截成一段一段长五六米的原木,归在楞垛上,装车工人再“嘿腰挂呀——”用卡钩六人一组抬着原木往火车上装,直到把火车的每节车皮装得像山一样,火车就“吭哧吭哧”向山外拉走了,运向祖国四面八方。

那会儿林业局贮木场的生产不分昼夜,工人们分成两班倒,下了班的工人自行车后座都驮着一截木头头儿,这是驮回去当烧柴的。在贮木场上班挺叫人羡慕的,每月开80块钱的工资,这在林区已经很高了,所以外面的人叫他们“林大头”。工人好像没谁想过这山上的树会伐光,没谁去想这红松是要一百多年才能长成材的,而那两个工人都搂抱不过来的红松更要好几百年的生长时间。

除了红松为各林业局主要生产采伐的树种外,红松的果实也叫山里人喜爱。红松的果实就是松塔,打出的松籽炒熟了是家家过年待客的好东西,而且公家也收。我父亲就在农副科收购部上班,一斤松籽在当时能卖到两角钱到四角钱不等,这也成了山里人的一种副业收入。因此一到秋天,家家就成群结伙到山里去采松树塔。松树塔五年一小收,十年一大收。碰到丰收年就不用上树打了,在地下捡就行。

捡松树塔是很喜人的,有一年秋天,父亲领我们和二姨夫一家搭伙进山捡松树塔,二姨夫是汽车队里的铁匠,是他找的车拉我们上山的。说好到晚上再接我们,结果我们麻路山(迷山)了。因为地上落的松塔太厚,再加上阴天,我们只顾低头往麻袋里捡,捡满了袋子,才发现找不到出林子的路了。

在林子里转悠到天黑也没走出去,天又下起雨来,尽管我们都穿了棉衣还是浑身冷得打哆嗦。松塔我们每人都捡了鼓鼓的两麻袋,转不出去就要丢下。心里正恐慌时,有人在林子里看到了一点灯火。原来是小工队的帐篷,我们像抓到救命稻草似的从老林子里奔了过去。小工队的工人很热情,烧了很旺的炉火让我们烤衣服烤鞋子,又熬了稀粥给我们喝,叫我们晚上和他们在工棚里挤一宿,等第二天有车上来再搭车下去。怕我们晚上寂寞,工人们就围着火烧他们捡的松塔砸给我们磕。小工队就是在山上伐木的工人,他们常年深山老林子里,生活条件很艰苦。好多年过去了,我还忘不掉那次进山捡松塔迷山的经过。

父亲每年都往山东老家邮寄松籽,老家过年时又给我家寄来一小包花生仁来。我离开家乡后松籽已涨到十块二十块钱一斤了,每年进山去采松塔的人还很多,不过松塔越来越少,也看不到五年一小收十年一大收的年景了,因为原始红松林子越来越少了。

红松家族是小兴安岭所有树种中树龄最长的,天然红松林是经过几亿年的更替演化形成的,是像化石一样珍贵的树种。每次走进红松林里我都有一种肃然起敬的感觉,不仅是为它伟岸高大的树身,还有它那凜然森森之气。一片红松林就是一座天然大氧吧,徜徉在红松林里人会呼吸顺畅,心情怡然。伊春五营的红松原始森林,早已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我曾多次走进去,里面保存有现今小兴安岭树龄最长的红松,树龄都在五六百年,还有一株树龄在七百年以上的红松王。不过很遗憾的是这棵红松王在几年前的一次旋风中被刮倒了,我是从电视里知道的。我不知道它轰然倒下时的样子,我只看到它躺下的龟裂着像化石一样松皮的树干,叫人十分心痛!

除了领略红松苍翠的身姿,红松林里有一种动物也叫人十分喜爱,那就是不时出现在你脚下的松鼠。松鼠真是大森林里的精灵,那几十米高的大松树它一眨眼就蹿到了树尖。春夏秋冬它都忠实地以红松为伴。不像黑熊、野猪别的野兽只在秋天到红松林地里一走一过寻找食物。松鼠也在秋天贮存松籽,不过它是一边贮藏一边播种。松鼠把嗑出的松籽埋在山坡的地里,松鼠嘴两边有两个腮囊,每个能装10多粒松籽。为越冬,松鼠蹦蹦跳跳专找向阳的山坡,每隔十几米吐出几粒松子刨土埋好,食物紧缺时挖出享用。有意思的是,松鼠常常忘记所埋松籽的地方,很多松籽就这样存活下来。松籽“雪藏”到第3年春天才破土出苗,经15至20年才能长到1米左右的高度。天然红松就是靠着鸟类和松鼠传播种子的。所以说松鼠是红松的朋友一点不过分。

说到小兴安岭的红松,不得不说到一个像红松一样的人。他就是马永顺,一个小兴安岭上的伐木工人。他要把他伐的56500多棵树,在他生前都还给大山,这个没有多少文化的老林业工人只知道不能光吃祖宗的饭,还要给子孙留下一片山林。他说他当初在铁力林业局山上伐木时,满山遍野都是又高又粗有四五百年树龄的红松,熊瞎子、各种山禽经常和他们一起出没在这片山林里。可现在山空了,他要向大山还债,自己还不完他就带着儿孙们一起还。年复一年,他和他的家人共在山坡植下了50000多株树。这是一个让人尊敬的老人,1998年他赴俄罗斯领到了联合国环保奖。

我每次回家,皓皓白雪中汽车一开进山里,在小兴安岭南山坡上,我就会看见一片郁郁葱葱的松林,那就是马永顺林。老人住过的林场,也叫马永顺林场。与大山为伴勤劳了一生的老人虽然在八十七岁那年辞世了,可是他那硬朗的身板却以树的形象生长在了绵绵小兴安岭中,无论春夏秋冬,那片松林都翠着,绿着。

王鸿达,笔名洪荒,国家一级作家,中国作协会员,黑龙江省作协副主席,黑龙江省作协签约作家。已出版长篇小说六部、小说集七部,有作品被译成英、法文。

少年读书的滋味

申功晶

全部稿酬资助本市下岗工人,真是“先生之德,高山仰止”。从此我一发不可收拾,先后借看了《呼啸山庄》《基督山恩仇记》《包法利夫人》……诸多中外名著。我少年时,记忆力超群,略扫几眼,便能通篇一字不差地背下曹丕《燕歌行》、王勃《滕王阁序》……等经典之作,现在写文史稿,诸多典故亦是信手拈来,不用穷翻资料。

我上了高中,有一天,去学校找老汤还书,被一位教导员模样的中年女人逮个正着,她义正词严地指责:你已经不是本校学生,怎么还能借我们学校的书?管理员,这是严重的渎职!

我吓出一身冷汗,回头问老汤处理后续,他依旧一派气定神闲的大将风范:无妨,无妨!

老汤那里是不能再光顾了。所幸,发小的母亲被调到大学图书馆当管理员,每逢寒暑假,我都会去她所在的图书馆揩油。初见那一排排顶天立地的书架,我的惊喜程度不亚于《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》中阿里巴巴的哥哥——贪婪的戈西母,恨不得把这里所有的书籍打个包,赶上十几匹骡子,统统搬运回家。我经常猫在书架之间埋头看书,沉浸于此,物我两忘。有一天傍晚,当我发现书页上的字迹模糊起来,才猛然抬头,夜幕深沉,四下更是寂静得可怕,我心下一惊,三步并作两跑出来,整个馆廖无一人,连大门也紧紧关上,她们忘了我还在里面!我慌了神,赶忙扭转门把柄,却怎么也扭不开,我被反锁在里面了!我用力拍打,大声喊叫:“开门!开门!”怎奈叫天不应,叫地不灵,直至筋疲力尽,也无人应承。



阅读时光 周文静 摄

◇人间小景

农民父亲爱读书

李拴伍

当了一辈农民的父亲,在农闲时间有读书的习惯。

家中有个红色小箱子,里面放着父亲常看的书,每本书都用牛皮纸包了书皮,几十年了,书皮纸被磨损得像要透了,但书依然像新的一样。从小就爱乱翻这些书,但父亲绝不让我撕扯,小心地呵护着,就像呵护自己的孩子一样。农闲时,父亲就拿出来读,高小毕业的父亲,在大队、小队当过会计,算盘打得“噼里啪啦”脆响,字写得方正好看。我想这与他读书的经历是分不开的。

小时候,母亲得了一种怪病,父亲用架子车拉着几乎跑遍了全县各个医院,四处寻医问药,在父亲的不弃和百般照顾下,母亲的病奇迹般地好了。此后,父亲就买回两大本中医方面的书,有时间就看,识了好多方,也背了好多方,还给孩子们讲一些感冒、咳嗽等小病的预防办法。父亲知道四季更替,天气变化对身体健康影

响很大,就常常提醒家人要做好疾病预防。还常讲我们本地柴胡、黄芪、党参、苍术等药的功效。父亲看书积累的一些经验,常常能药到病除。

分产到户前,家中的红色箱中就藏有两本给牛马看病的书,我猜测父亲是不是想当一名兽医。那时,我只看插图,书中有牛马的经脉图,还有许多验方。分产到户后,家里养了牛和羊,父亲在农闲更注重看那两本书,当然,父亲养的牛和羊是村子里最壮实、生长最快的,也很少生病。父亲将牛羊当人看,很注意平时的喂养,特别讲究圈里的卫生,还和村里老兽医交流看法想法。夏天,将牛羊拴在阴凉大树下,大热天,牛碾麦子和耕地后,父亲及时给牛补充一些麦麸水和淡盐水。牛羊圈每天清扫一次,喂养的料槽清扫得特别干净,圈内垫得平整,撒上干土,吸附潮湿;冬季,要给牛和羊圈挂上厚厚的门帘,拌料用温水,这些细节,保证了牛羊的健

饥寒交迫下,我扭开办公桌上的台灯,看办公椅靠背上挂着一件红毛衣,披在身上御寒,偌大的图书馆,此刻空空荡荡,一股强烈的恐惧感从心底涌起。我随手抄起一本《边城》,努力使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书里。有书做伴,倒也不甚害怕,看得累了,不知不觉趴在桌上,沉沉睡去。

大概是夜里着了风寒,第二天回到家中我便发起高烧,迷迷糊糊梦见离家出走的惟送又回到了翠翠身边,给“这个人也许永远不会回来了,也许明天回来”续了一个圆满的结局。

我十九岁那年夏天,高考失利,对于亟待通过高考改变命运的寒门子弟来说,无异于致命打击。我终于郁郁寡欢,整日泡在市图书馆消遣苦闷,啃下《王阳明全集》《曾国藩家书》《苏东坡文集》……独善一行在《谷地半亩》中写道:读书最好的目的就在于、你会发现凭借自身阅读构建起来的小世界、能以体恤式的温柔、消解自身的苦难。诚然,我又重新拾回信心。

王国维在《人间词话》中提到,读书有三重境界。“昨夜西风凋碧树,独上高楼,望尽天涯路”乃第一层境界,即博览群书,讲究的是“厚积薄发”。想我少年时,每得一本新书,便如获至宝,不管家长、老师如何反对,我见缝插针偷着读,紧张又刺激,潜移默化之下,一生受益无穷。现在,读书成了我工作的一部分,我必须不停地读书,因为不读书,就码不出高质量的文章,文章不达标,我就会挨批,这样的读书与少年时读书的滋味自是不可同日而语了。

小城读书时

秦继芳

中专毕业后,我被分配到了一个小城的国企上班,心中对未来的憧憬和现实工作上的反差,一度让我患得患失,感觉找不到人生前进的方向。

我住在公司分配的单身公寓里,一个房间住四个人,大家年龄也都相仿。其他三个同事下班就去逛街、压马路或打扑克牌,而我则郁郁寡欢,总觉得和她们玩不到一块儿去,就经常一个人去小城的新华书店或是我们公司的图书室看书。

相对于小城的新华书店来说,我更喜欢去公司的图书室看书或借书,原因是图书室距离比较近,环境也清静;再者别看是公司内部图书室,藏书可一点儿都不少。国内外名著、诗歌散文、各类杂志报纸……真是琳琅满目,应有尽有。虽然很多书籍的上面都蒙着灰尘,里面的书页也泛旧发黄,但对于我来说,这些书籍就是我安放青春和心灵的美好家园。

去图书室的次数多了,和图书管理员也相熟了,她知道我爱看书,看我拿着书在那一排排高大的书架前或流连、或驻足、或沉思时,她也不催促我,只是静静地坐在她的办公桌前织毛衣。有时候,当斜阳把窗外的树影拉长,微风摇曳着书架上的光晕时,我才惊觉已经过了下班时间,这才选上几本书,满怀愧疚地和她道别。

有书相伴的日子,就不会觉得无所事事。每当下班后,我就带上去到附近的街心花园里阅读。四周郁郁葱葱的花草树木,将大街上的喧嚣阻挡在外面。我坐在花园的石凳上,读高尔基、读巴金、读路遥、读霍达……这些作家的文字不仅丰富了我的精神世界,也唤起了我积极的生活态度。虽然一些书籍上学时曾读过,但再次翻阅却又读出了不同于往昔的韵味,每每这时,我就会掩书沉思,进入冥想状态。等回过神来,才发现头顶月色浇衣,四周树影森森。大有“吹灭读书灯,一身都是月”的意境。

周末,只要天气晴朗,我都会带上几本古典名著或是唐诗宋词,到依着小城的山顶公园看书。小城山势不高,山顶平整开阔,有供人休憩的八角亭和长廊。我常常坐在靠近山顶边缘的长廊上读书,四周野花绿树相伴,阳光清风不邀自来,我沉醉在唐诗宋词里,试图用诗词化解自己内心的茫然与孤寂。有时,读到李煜的“问君能有几多愁,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”时,我就不由地抬头望向远处绕城而过的缓缓河水,心里的惆怅不免增加了几分;再读到李白的“长风破浪会有时,直挂云帆济沧海”时,我心中的郁闷瞬间就荡然无存,一股势不可挡的力量如潮水般涌喷而出,促使我站起身来,迎着风,迈着轻快的步伐,向山下跑去。

时隔几年,当我辞掉小城的工作去远方寻梦时,依依不舍地去图书室还最后一次借来的书。图书管理员送给我一套台湾作家三毛的散文集,并对我说:“爱看书的人,到哪里都会活得很精彩。”

许多年来,那套三毛的散文集一直伴随我左右,被我视若珍宝地珍藏着,一起珍藏的还有那段小城的读书时光。因为那段时光潜移默化地改变了我,它不仅照亮了我前进的方向,还用文字为我插上了寻梦的翅膀,让我我不困于当下,不畏于将来,从容面对人生的苦辣酸甜。

